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7-00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吕廷杰董事因有其他工作安排，不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李红滨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公司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政策及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于2016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如下：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 42.30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时收回以往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约 2.17 亿元，减少了本年度坏账准备损失金额。另外，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 34.66 亿元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同时冲销了相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对已达到使用期限或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净损失为 3.55 亿元，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随资产报废处置而转出。另外，对已达到使用期限或因经营需要需处置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净收益约为 10.5 万元，部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随资产处置而转出。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84 亿元。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约 2.53 亿元。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简称“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鉴于:1)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15日决议不派发2016年股利。联通BVI公司由此亦无可分配利润向本公司分配股利;2)2016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0.08亿元人民币,考虑到2017年还有日常开支需要支付,本公司建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2016年利润分配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半年报审阅、季报商定程序等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与该事务所协商2017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网站）。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同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业绩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拟在2017年5月10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如下事项需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拟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决定下列事项：

(1) 重选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袍金。

(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事宜另行通知。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